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《玉林市“十五五”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（2026—2030年）》和《玉林市“十五五”土壤、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编制项目

委托方：玉林市生态环境局
(甲方)

受托方：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
(乙方)

签订时间：2026年2月

签订地点：广西玉林市

有效期限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

住 所 地： 玉林市玉州区金榜路与玉东大道交叉口西北侧

法定代表人： 黄友政

组织机构代码： 11450900MB150530X1

项目联系人： 梁倍铭

通讯地址： 玉林市玉州区金榜路与玉东大道交叉口西北侧

电 话： 0775-2863867 传真： 0775-2386589

电子信箱： YL2389299@126.com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

住 所 地： 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 严刚

组织机构代码： 12100000455861691Y

项目联系人： 赵鹏

通讯地址：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 7 号大院

电 话： 020-85538246 传真： 020-85538246

电子信箱： zhaopeng@scies.org

第三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在10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 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，具体资料以乙方的资料清单为准。

(2) 提供必要的组织、协调工作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 安排专人作为项目联络人，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方便，协调项目所需调研和资料收集工作；

(2) 组织成果征求意见。

第四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¥599,000.00，大写：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元整。

2. 技术服务费包括：技术咨询费、差旅费以及税费等，总价为不变价。

3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合同签订生效及乙方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%，即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(¥239,600.00)；

(2) 乙方完成《玉林市“十五五”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(2026—2030年)》和《玉林市“十五五”土壤、地下水和农

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编制项目并提交成果文件及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，即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（¥359,400.00）。

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甲方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金额，实际款项拨付时间，由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安排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单位开户名称：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

开户银行： 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

地址：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

账号： 3602 [REDACTED] 213

第五条：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1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、按质、按量、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，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。根据项目进度，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，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。

（2）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。

（3）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1）严格履行合同文件（含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等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，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。

(2) 必须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配置。合同存续期内，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，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。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，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资质的服务人员，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
(3)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。

(4)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，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，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包括一方从另一方获取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、相关资料、技术诀窍、商业秘密及已由一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本项目的参与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如保密信息提供方没有特别要求，为保密信息提供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1年。

4. 泄密责任：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。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2026年6月底前完成并提交《玉林市“十五五”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（2026—2030年）》和《玉林市“十五五”土壤、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

成果，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和政策的内容和要求，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论证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专家论证会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由双方协商决定。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报告成果所完成的其它技术成果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全部技术成果，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。此期间乙方对成果知识产权的任何处置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。

3. 在本合同终止后，合同所涉之知识产权归 双方所有。

第九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在合同签订后项目进行的某一阶段内，如甲方单方要求解除或中止合同，即使乙方尚未提交阶段性成果，甲方仍应根据乙方实际付出的工作量予以支付合理服务费；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，应返还甲方业已支付的所有款项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 若乙方未按时按质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可要求解除合同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梁倍铭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赵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

担以下责任：

(1) 提交、签收相关文件资料、报告；

(2) 督促合同按约定进度进行；

(3) 传递有关信息、资料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：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二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 玉林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：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按国家行业规范用语及行业习惯用语解释。

第十四条：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，需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十五条：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具有同


等法律效力。


第十六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 (签名)

2026年 2月 5日

乙方：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  (签名)

2026年 2月 5日

印花税票粘贴处：



(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)

合同登记编号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1. 申请登记人： _____

2. 登记材料：(1) _____

(2) _____

(3) _____

3. 合同类型： _____

4. 合同交易额： _____

5. 技术交易额： _____

技术合同登记机构（印章）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